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5:00—2024年8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61	奇致激光	2024年8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号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有关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28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至2025年8月17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8:00-12: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栋 3 楼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谈艳
- （二）固定电话：027-87801367；
- （三）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
- （四）电子邮箱： tyan@miraclelaser.com
-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